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释 义

金洲慈航/金叶珠宝/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更名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五集团	指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洲慈航之控股股东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海润律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预案/重组预案	指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丰汇租赁、标的公司	指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中融资产	指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盟科投资	指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拓洋	指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首拓	指	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90%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叶珠宝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汇租赁 9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指	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如果最终配套融资不成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终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九五集团及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九五集团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九五集团承诺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权益，公司与九五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承诺补偿期限

（1）双方一致确认，利润承诺补偿期间（即“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当年）。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则利润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顺延年度具体利润承诺及补偿事项由双方重新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2、利润承诺补偿方案

（1）双方一致确认，九五集团补偿责任人承诺金叶珠宝（不含丰汇租赁）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

金洲慈航 2015 至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期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洲慈航净利润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2）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当年）系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则利润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顺延年度具体利润承诺及补偿事项由双方重新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公司和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叶珠宝年度审计报告，若金叶珠宝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金叶珠宝同期净利润数的，则九五集团将在相应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金叶珠宝一次性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金叶珠宝之前年度超额实现净利润可累计计入之后年度实现净利润指标，当年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九五集团承诺的金叶珠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金叶珠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金叶珠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3）补偿方式

九五集团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应在接到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非因交易对方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

4、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金叶珠宝、九五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针对丰汇租赁的《购买资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生效，有关违约责任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如《购买资产协议》、针对丰汇租赁的《购买资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或自动终止，本协议亦应解除、失效或终止。

(二) 九五集团承诺实现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含丰汇租赁）实现净利润 15,173.6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99.1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 15,594.12 万元，较盈利预测数 15,000 万元多 594.12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3.96%。

2016 年度，公司（不含丰汇租赁）实现净利润 37,198.8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7,459.1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 20,920.18 万元，较盈利预测数 20,000 万元多 920.18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4.60%。

2017 年度，公司（不含丰汇租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635.9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25,021.87 万元，较重大资产重组时提出的不低于 25,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多出 21.87 万元，完成比率 100.09%，达到利润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不含丰汇租赁）合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 61,636.17，较盈利预测合计数 60,000 万元多 1,636.17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2.56%。

(三) 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洲慈航 2017 年度（不含丰汇租赁）实现业绩超过本次交易时做出的利润承诺，不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净利润承诺金额的情况。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九五集团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丰汇租赁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 业绩及补偿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及重庆拓洋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及重庆拓洋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1、预测利润数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每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期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净利润	49,285.28[注]	78,836.14	96,499.26
承诺净利润	50,000.00	80,000.00	100,000.00
标的资产对应的净利润	45,000.00	72,000.00	90,000.00

注：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预测丰汇租赁 2015 年 4-12 月预计实现净利润 44,277.27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丰汇租赁 2015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5,008.01 万元。

2、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一年，金叶珠宝将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丰汇租赁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丰汇租赁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利润及补偿的承诺

根据《购买资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利润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如下：

（1）利润补偿安排

双方一致确认，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及重庆拓洋等 4 位补偿责任人承诺丰汇租赁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0,000 万元，8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丰汇租赁 90%股权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45,000 万元、72,000 万元、90,000 万元。

丰汇租赁 2015 至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期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标的公司净利润	50,000.00	80,000.00	100,000.00
标的资产对应的净利润	45,000.00	72,000.00	90,000.00

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及重庆拓洋同意利润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丰汇租赁《评估报告书》中对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如届时经评估确认的丰汇租赁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其已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不再调整；如届时经评估确认的丰汇租赁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高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同意以《评估报告书》载明的数值为准。

（2）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①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当年）系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则利润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顺延年度具体利润承诺及补偿事项由双方重新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公司和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根据金叶珠宝相应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丰汇租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小于交易对方承诺的丰汇租赁同期净利润数的，则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关于丰汇租赁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丰汇租赁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丰汇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丰汇租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确定。

②补偿方式

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以现金补足差额，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的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重庆拓洋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公司支付的对价占交易对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公司的股份数量或现金数。

交易对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减值测试及补偿

公司及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应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丰汇租赁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的补偿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一次性于补偿期限届满时支付补偿。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额。

补偿方式同上述“②补偿方式”。

期末减值额应为丰汇租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丰汇租赁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对方应在接到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交易对方因丰汇租赁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总额。

（3）盈利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应在接到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非因交易对方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

（二）2017 年利润承诺完成情况

2015 年度，丰汇租赁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942.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55,736.6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 50,163.02 万元，较盈利预测数 45,000 万元多 5,163.02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11.47%。

2016 年度，丰汇租赁实现净利润 90,363.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89,560.3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 80,604.32 万元，较盈利预测数 72,000.00 万元多 8,604.32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11.95%。

2017 年度，丰汇租赁实现净利润 85,226.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84,705.5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 76,235.00 万元，较盈利预测数 90,000.00 万元少 13,765.00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84.4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丰汇租赁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 207,002.34 万元，较盈利预测合计数 207,000 万元多 2.34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0.00%。

（三）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通过与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低于本次交易时作出的业绩承诺。但根据《购买资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由于截至 2017 年末，丰汇租赁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数大于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所以补偿义务人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